联合国 A/ES-10/402 – S/2007/599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0 月 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以色列公然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严重违反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推行其大规模非法定居活动。特别是，在这方面必须回顾国际法的各项相关规定，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六)、第五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各位注意，以色列本周颁布了法令，对位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外地区的四个巴勒斯坦村庄至少 272 英亩（110 公顷）土地实行没收。这种公然非法占有巴勒斯坦土地的行为显然是占领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非法定居活动和建造隔离墙的总体计划的一部分，以色列不顾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社会的立场和呼吁，每天都在持续不断地无情实施该计划。的确，没收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马利·阿杜米姆”定居点之间这一大片巴勒斯坦土地，将为在该地区建造连成一片的定居区提供方便，同时也使得被占领东耶路撒冷至约旦谷之间的巴勒斯坦领土无法连接在一起。

此类措施不仅不合法，而且严重破坏了目前根据两国并存解决办法、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恢复双方间对话和谈判以最终公平达成和平解决而进行的各项努力。这些非法措施完全有悖于维持和推进和平进程所需的建立信任措施，而且显

然在实地造成更多的实际障碍，使得已受此类非法做法严重损害的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领土完整和领土连续性遭到进一步破坏。

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此类非法措施无论使用何种借口，也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发生，都是毫无道理的，因而采取此类措施的决定应予立即废止。国际社会——为了维护国际法和推进和平进程——必须明确重申坚决反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此类非法殖民活动，此外还必须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此类非法破坏性政策和做法。应该敦促和明确促使以色列恪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一切法律义务，彻底放弃其扩张主义图谋，并本着诚意进行真正的和平努力。只有此类努力取得圆满成功，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人民渴望实现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才有保障。

在本信之前，我们曾就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297 封信。其中第一封是 2000 年 9 月 29 日的信（A/55/432-S/2000/921），最近一封是 2007 年 9 月 27 日的信（A/ES-10/401-S/2007/574），所有这些信构成了一套基本记录，记载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必须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和有计划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所负有的责任，而且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安排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博士（签名）